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15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申请涉外融资性保函1500万欧元，期限1年，信用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 Oversea-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（华侨银行有限公司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500 万欧元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向 Oversea-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（华侨银行有限公司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,500 万欧元，用于流动资金、归还岸人民币贷款等，授信期限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公司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网视界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强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对深网视界增资。其中，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认购深网视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深网视界原股东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商汤”）以现金出资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认购深网视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合伙企业”）以现金出资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,530 万元，认购深网视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,53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深网视界注册资本由 5,300 万元增加至 12,830 万元，深网视界股权结构为东方网力持股 36.66%，北京商汤持股 35.83%，宁波合伙企业持股 27.5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